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“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2,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批准之日起（即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）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根

据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.0万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.66元/股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.98万元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—股权激励》、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